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 目录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
议案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9
议案三：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4
议案四：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9
议案五：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0
议案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1
议案七：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3
议案八：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5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确保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明确如下：

### 一、会议主持人

本次大会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费功全先生担任。

### 二、会场秩序

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进行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 三、议事方式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或股东代表）身份的人员发言和质询。大会期间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举手示意，在得到主持人同意后再进行发言；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

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

案，简明扼要，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对所提出的议案若无疑问，依下述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 **四、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大会议案 5、6、7、8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事项；议案 6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的，将做弃权处理。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在会议表决程序结束后进场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或股东代表）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 **五、计票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由参会股东选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以及律师参加计票和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 六、签署

本次大会各项内容均记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14 点 00 分

二、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 50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四）其他人员

### 四、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

（二）会议开始

（三）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四）宣读会议规则

（五）推举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六）进入正式议程，公司相关人员对以下议案进行报告

序号	审议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 股东及股东代表就议案内容进行提问，公司进行解答

(八)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每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九) 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计票、监票

(十) 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十一) 主持人宣布议案投票表决结果

(十二)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三) 相关人员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认真、勤勉、尽责地行使职权，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 一、战略规划和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出台《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优先选择民营企业参与，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建（含改扩建）项目。”董事会积极发挥舵手作用，把握政策机遇，以“大思路、大发展、大智慧、大海天”为总体战略，紧紧围绕“水务环保与清洁能源”双主业发展的战略方向，将“三做到”作为工作准则，立足当下面向未来分析行业趋势，结合实际制定了战略规划。规划确定了“持续发力加快全国大环保产业链布局”的发展路径，具体拓展布局成果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围绕供排水核心业务，拓展业务细分领域。从生活污水向工业污水拓展、自来水向直饮水业务拓展；2) 紧跟政策，紧盯市场，

延伸产业链。积极探索垃圾焚烧发电、固废危废处理、餐厨垃圾处理等领域；3) 将绿色低碳发展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主旋律，水务环保领域转向双碳全领域发展。持续探索并推动碳中和相关业务落地，包括新能源光伏领域；4) 持续推动碳中和相关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从传统生产向新质生产力转型；5) 投资项目范围由聚焦核心区域拓展逐步辐射至全国区域，全域联动、多点开花；6) 内部管理提质增效，持续优化队伍结构，完善岗位管控方案，提升人才梯队合理性。

## 二、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详见附件 1）；审议的内容涵盖定期报告、股东大会、人员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续聘、募集资金、融资授信、利润分配、制度修订等若干方面。所审议的议案均全部通过，无否决议案。董事会会议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会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

###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会议，形成决议 8 项（详见附件 2）。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规范组织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认真落实各项股东大会决议，推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顺利实施，确保了广大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有效维护和保障了全

体股东的利益。

###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2023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主要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聘请审计机构等议案；此外，审计委员会在日常指导和监督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方面，认真审议了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总结报告等，指导财务部、审计部开展相关工作。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公司独立董事主动关注公司经营业务信息、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建言献策，对公司财务管理、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年度审计机构续聘等重大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推动了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方面工作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指引的要求，认真、自觉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严格把关信息披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的进展以及公司的重大决策等情况，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最大程度地保证了投资者的利益。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邮箱、微信公众号等沟通渠道，增进公司与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解答投资者的疑问，更新公司发展动态，传递公司价值亮点，维护良好的舆情环境，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让投资者更加及时、准确、完整地了解企业的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发展战略等，提升信息的透明度，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及信任。

## 三、全年战略规划推动落实情况

### （一）业务领域扩展范围延伸

公司在供排水领域聚焦全年经济指标任务，以盘活存量、提升效益为主线，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发展导向，全面推行“项目制

+清单制+责任制”工作方法，有力推动存量项目提质增效、安全运行。在增量领域拓展业务细分领域，积极探索延伸产业链：加强工业污水项目前期信息搜集及研判工作；助力直饮水新业务，按照市场化、专业化方式开展市场调研、探讨发展策略、组建人才团队，加快推动产业落地；积极探索垃圾焚烧发电、固废危废处理、餐厨垃圾处理等领域新机会；主动布局分布式光伏发电，与行业龙头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 （二）投资领域地域范围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抓住政策相继出台的历史机遇，制定了“立足四川，发展全国”的发展战略，形成了全面动员、全面开花、千军万马之势。扎实推动省、市、区重点投资事项取得阶段性成效。

投资部门组织管理方面进行持续优化调整：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机制，优化投资队伍力量；构建“分片分区、包干负责、上下联动”的投资工作新格局；形成了主营业务板块“股权投资+资产收购”的双引擎驱动；投资人员初步形成“前中后台”三级联动架构。

## （三）科技创新引领作用不断增强

公司坚决执行“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智慧水务助力发展”思路，将科研创新与智慧水务作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抓手，围绕双碳战略，与多个知名高校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以攻克关键核心技术为护城河，以“人才引领”为核心，加大对高层次人才的吸引力度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对智慧水务建设数字化的开发投入，取得新突破，客观推动了涉水事业一体化和

水环境治理一体化发展布局。在推进智慧水务建设数字化的过程中，公司建立了海天特色的安全运营算法模型及评估体系，使水务业务的运营逐步由“高能耗”和“粗放式”向“低碳”、“绿色”和“可持续”方向转变，为水务行业的友商提供了智慧水务建设数字化的参考与借鉴，也为我司业务范畴也逐步向上游“节约水资源”和下游“环境污染治理”延伸，形成城市水务治理的一盘棋打下坚实基础。

#### （四）内部管理质效不断提升

内部管理上，公司重点围绕“人才引进、组织优化、机制建设”开展各项工作。公司以发展为要，人才为先，坚持“人才是企业发展第一生产力”，以职业化、专业化方向加强经营班子建设，吸引了一批投融资、风控、证券、新能源相关高层次人才加入公司，启动近年来最大规模的校园招聘计划，人才梯队建设成效显著。通过优化组织架构、明确组织定位、构建合理权责体系。通过简化业务流程、实行职业经理人制度、落实后备人才培养考核制度、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逐步建立以“效益引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资源配置考核体系和更富活力的激励模式。通过价值评价、价值分配驱动价值创造，激发员工潜力。

#### 四、2024 年工作思路及工作重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将重

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持续回报投资者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之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将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做优做强，以公司高质量发展带动投资高质量，持续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的、可持续的回报。

（二）进一步加强内控建设，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要求，持续提升公司合规意识，确保公司合规经营；立足于公司稳健、长远的发展战略，不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前瞻性，制定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求的经营计划；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树立牢固的法律意识，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展现上市公司健康发展新形象。

（三）以“绿色发展”目标为导向，坚持多元化战略规划

在“绿色发展”目标的指引下，公司董事会将坚持多元化战略规划。公司将在现有水务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的同时，以水务运营行业核心技术研发为基础，继续积极探索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置、餐厨等

固废环保领域，同时布局分布光伏发电、储能等清洁能源赛道，推动相关技术研发和成果应用。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政策形势，及时掌握区域及行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信息，适时制定和调整运营计划、投资方向、经营目标，积极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延伸产业链，增强竞争优势。

#### （四）积极开展投资并购，通过资本驱动公司快速发展

2024 年，公司将在董事会的统筹下，围绕公司“全员动员，全面开花，千军万马”投资战略，在继续做大做强供排水核心主业的基础上，面向直饮水、清洁能源等产业方向拓展。

#### （五）依托科技创新驱动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董事会将围绕国家新要求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发展的理念，不断提升公司科技创新水平，进一步扩大产业规模，实现公司发展目标的新高点。公司将大力推进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为一体的智慧水务平台建设，探索数字技术和传统行业的结合点，不断提升业务管理水平；着力推动重大技术革新，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构建起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创新体系；拓展和国内外知名高校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推动科研人才梯队建设，培育创新型团队，促进公司创新发展，增强公司竞争优势。

#### （六）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勇于承担时代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倡导和弘扬企业社会责任理念，培养企业社会责任的浓厚氛围；创新诚信管理模式，

切实做到依法纳税与规范企业运作，提升企业商业信誉；加大节能环保科技的应用，把环境保护工作渗透到公司及子公司的各个部门，做到层层落实环境保护理念；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持续投入公益事业，深入推进希望工程及教育助学助教活动；秉持“海天水务，为民服务”的宗旨，勇于承担时代责任，向社会传递正能量。

特此报告。

- 附件：1. 2023 年度董事会召开详情  
2.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详情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 附件 1：2023 年度董事会召开详情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1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0 日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通过
2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4 日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通过
3	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制订〈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监察审计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通过

			<p>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p> <p>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p> <p>11.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2.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p> <p>14.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p>1.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通过
5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	<p>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通过
6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9 日	<p>1. 《关于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申请</p>	通过

			<p>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3.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p> <p>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p> <p>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p> <p>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7.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p> <p>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9.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7 日	<p>1.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海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p>	通过

## 附件 2：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详情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审议结果
1	2022 年年度 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制订〈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通过

议案二：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现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为费伟先生、伍刚先生、李杏女士，其中费伟先生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二、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所有监事均参加会议，无缺席现象。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致通过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致通过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全部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一致通过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致通过

###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运作情况、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查阅相关资料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

时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确保各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与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状况良好，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财务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编制财务报告，各期财务报告均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审核公司内控制度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保证。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先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

#### （五）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

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重点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坚定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法人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

特此报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议案三：

##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现将经审计后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7,669.50	118,729.35	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98.29	21,320.04	1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58.14	19,271.70	1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48.73	38,982.32	-17.02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6,319.06	235,216.75	8.97
总资产	624,418.93	582,075.13	7.27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6	13.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6	1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2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89	9.38	增加 0.51 个百分 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5	8.48	增加 0.57 个百分 点

## 二、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负债主要项目重大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2022 年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	10,000.00	1.72	-100.00	注 1
应收账款	73,447.39	11.76	53,879.06	9.26	36.32	注 2
预付款项	2,147.68	0.34	1,068.06	0.18	101.08	注 3
其他应收款	2,570.99	0.41	1,606.69	0.28	60.02	注 4
存货	5,305.09	0.85	3,608.22	0.62	47.03	注 5
合同资产	1,236.07	0.2	822.91	0.14	50.21	注 6
持有待售资产	0	0	1,565.86	0.27	-100.00	注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13.29	0.53	2,426.60	0.42	36.54	注 8
短期借款	46,795.22	7.49	33,156.97	5.70	41.13	注 9
应付票据	0	0	534.62	0.09	-100.00	注 10
持有待售负债	0	0	334.45	0.06	-100.00	注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46.04	3.31	37,644.00	6.47	-45.15	注 11
长期应付款	62.74	0.01	124.66	0.02	-49.67	注 12

注1：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理财产品本金所致。

注2：主要系报告期内污水业务收入增加，政府未及时拨付污水费所致。

注3：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增加所致。

注4：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应收股权转让款暂未收回及支付项目合作意向保证金所致。

注5：主要系报告期内建设项目尚未完工验收所致。

注6：主要系建设项目暂未结算所致。

注7：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子公司豫源清污水股权转让所致。

注8：主要系报告期内建设项目质保金增加所致。

注9：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注10：主要系报告期内兑付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注11：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一年内到期借款所致。

注12：主要系报告期内分期购买资产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二）经营成果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27,669.50	118,729.35	7.53
营业成本	66,266.74	66,247.16	0.03
销售费用	2,244.71	2,003.00	12.07
管理费用	17,816.57	13,364.50	33.31
财务费用	8,528.18	9,108.21	-6.37
研发费用	439.49	480.63	-8.56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供水业务收入、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和工程业务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7,669.50万元，同比增长7.5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26,323.28 万元，同比增长 7.11%；其他业务收入1,346.23 万元，同比增长 69.36%。实现营业利润 28,311.33 万元，同比增长1.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4,198.29 万元，同比增长13.50%。

##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48.73	38,982.32	-1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73.23	-34,862.12	-2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6.48	4,422.84	-36.77

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职工薪酬和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理财产品本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议案四：

###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海天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议案五：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41,982,875.12 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71,616,508.85 元。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1,76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4,675,200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1.52%。

如在本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议案六：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拟增加董事会席位的情况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 7 名增加至 9 名，其中独立董事由 3 名增加至 4 名，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序号	原条款	现条款
1	<p><b>第四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即5人；</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即6人；</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2	<p><b>第一百〇六条</b> 董事会由7名董事</p>	<p><b>第一百〇六条</b> 董事会由9名董事</p>

	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议案七：

##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顺应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提议增选张霞女士、王述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目前，张霞女士、王述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简介

张霞，女，1968 年 8 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 EMBA 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乐山市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仁寿民富村镇银行董事长。现任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王述华，女，1973 年 5 月出生，四川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联想集团中国区财务总监，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议案八：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顺应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提议增选王爱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目前，王爱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爱杰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附件：独立董事简介

王爱杰，女，1971 年 12 月出生，博士后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市政环境工程学院副教授，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访问学者，美国俄克拉荷马大学访问学者，比利时根特大学高级访问学者。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市政环境工程学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研究员，美国俄克拉荷马大学兼职教授，城市水资源与水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深圳）主任。